

准予入境之外籍旅客僅限:

- (1) 持有外交人員證及公務居留證者
- (2) 持有公務簽證或外交簽證者
- (3) 持有居留證(ITAS)或永久居留證(ITAP)者
- (4) 持有效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者 (簽證事由, 例如觀光[尚未包含台灣]、製片、探親、就學等。)
- (5) 持有效 APEC 商務旅行卡者
- (6) 隨同運輸工具(機與船)同時入境之外國機組員。
- (7) 透過雙邊旅遊走廊協議(Travel Corridor Agreement)入境者。
- (8) 獲印尼相關部會書面特殊許可者。

**eHAC APP 下載 : [IOS](#) / [Android](#)

**印尼隔離 [指定防疫旅館](#)

	所需出示旅遊文件	檢疫措施
印尼籍旅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訂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 PCR 陰性檢測證明。(以採檢時間起算) (2) 下載註冊健康申報卡(eHAC) 並於登機前出示完成填寫之 QR 碼。 	<p>所有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 12 月 03 日起，須於檢疫旅館隔離 10 天(10*24 小時)。 ** 須入住政府指定防疫旅館。 2. 印尼籍人士及印尼政府官員入住防疫旅館及二次篩檢之費用由政府負擔，外籍人士則須自費負擔。 <p>註: 外籍旅客得豁免隔離檢疫之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外交及公務簽證從事公務行程者。 (2) 部長級以上官員。 (3) 透過旅遊走廊 (Travel Corridor
外國籍旅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訂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 PCR 陰性檢測證明。(以採檢時間起算) (2) 下載註冊健康申報卡(eHAC) 並於登機前出示完成填寫之 QR 碼。 (3) 出發前 14 天之完整疫苗接種證明 (紙本或數位證明) <p>**針對「外籍人士混打不同廠牌疫苗之暫定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二劑可混打「不同」廠牌之疫苗，包括於異地(例如印尼及台灣)各打一劑不同疫苗，或於外國(例如台灣)施打二劑不同疫苗。 • 接受高端疫苗。 • 疫苗接種證明需有英文及接種當地國語言之雙語版本，且須記載「疫苗完整英文名稱」、「醫生正本簽名」及「接種日期」。若有出國需求需要完整接種證明之旅客，請至各縣市設有「國際旅遊門診」的醫療院所，申請符合國際通用形式的疫苗接種證明。因應印尼當地疫情變化而可能無預警調整作法，故上述資訊僅供參考，屆時仍以印尼執行機關實際作法為準。 	<p>法出示疫苗接種證明者，須於登機前出示英文版或印尼文版之出發地「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且醫師須於診斷證明上簽名及蓋章。</p> <p>(3) 即將離境印尼之國際旅客：欲搭乘印尼國內線轉搭國際線離境之國際旅客，須事先取得當地港埠衛生所 (Kantor Kesehatan pelabuhan) 之許可 (izin/clearance)，並出示國內線轉機國際線離境印尼之二段機票購票證明。轉機期間不得離開機場。</p> <p>(4) 持外交、公務簽證訪印之部長級官員、已簽訂旅遊走廊協議之國家旅客。</p>	<p>Arrangement,TCA)入境者。</p>
--	--	--	-----------------------------